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增容500KVA

变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增容500KVA变配电工程勘察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对甲方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增容500KVA变配电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成都市龙泉驿区供电公司审查。设计成果在达到相关设计标准和要求的同时，达到甲方要求经济、实效，设计概算科学合理。

**二、项目实施地点**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成都市龙泉驿区沿山路二段88号）。

**三、提交设计资料时间和份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交纸质设计成果4份、设计概算1份，电子档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各1份。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万 元整。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此次勘察设计工作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及设计概算，设计成果通过成都市龙泉驿区电力部门审核后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总价款的80%，剩余款项在甲方完成该工程建设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后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配合。

4.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系。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规范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

 2.负责该项目用电审批手续的办理。

3.将设计文件提交成都市龙泉驿区电力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按甲方要求与甲方清单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沟通交流。

5.工程施工期间，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无偿安排人员赴现场解决有关问题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7.在勘察设计时须加强安全管理及防护，因乙方原因对乙方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出现较大偏差（超过5%），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基准同比例扣减费用，扣减的费用在第二次付款时扣减（扣减的费用最多不超过第二次付款总额）。

（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到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不按时到场、不积极配合及时完善设计文件等，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按3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第二次付款时扣减。

（四）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因设计缺陷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0%的赔偿金，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